1999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

監察委員會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

委員會條例》(第24章)第54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1999年8月3日起實施。

2.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費用)規則》(第24章,附屬法例)附表1現予修訂,在第1項中——

- (a) 在 (d) 段中,在 "投資代表" 之後加入 "((e) 段所指的投資代表除外)";
- (b) 加入——
- "(e) 投資代表 (只限於在推銷強 400"。

制性公積金計劃時附帶提供

關於證券投資的意見)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9年6月1日

註 釋

本規則就個人申請註冊爲投資代表(只限於在推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附帶提供關於證券投資的意見)而設立一項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333章)而須繳付的新費用類別。該費用較投資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爲低。